

會計師專業委員會

通告

第 1/2023/CPC 號通告

一、茲根據第 20/2020 號法律《會計師專業及執業資格制度》第七條（一）項，公佈經會計師專業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 2 月 22 日全體大會通過的《對財務信息執行商定程序準則》。

二、《對財務信息執行商定程序準則》載於作為本通告組成部分的附件一。

三、執業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可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的會計師和會計公司提供因法律、承批合同或監管當局要求的對財務信息執行商定程序服務時，須遵守《對財務信息執行商定程序準則》的規定。

四、執業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可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的會計師和會計公司提供因法律、承批合同或監管當局要求的其他商定程序服務時，亦須遵守《對財務信息執行商定程序準則》內適用的原則及規定。

五、《對財務信息執行商定程序準則》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主席 容光亮

附件一

《對財務信息執行商定程序準則》

總則

1. 為了規範會計師¹對財務信息執行商定程序業務，明確執業責任，制定本準則。
2. 對財務信息執行商定程序的目標，是會計師對特定財務數據、單一財務報表或整套財務報表等財務信息執行與特定主體商定的具有審計性質的程序，並就執行的商定程序及其結果出具報告。本準則所稱特定主體，是指委託人和業務約定書中指明的報告致送對象。
3. 會計師執行商定程序業務，僅報告執行的商定程序及其結果，並不提出鑑證結論。報告使用者自行對會計師執行的商定程序及其結果作出評價，並根據會計師的工作得出自己的結論。
4. 商定程序業務報告僅限於參與協商確定程序的特定主體使用，以避免不瞭解商定程序的人對報告產生誤解。
5. 會計師執行商定程序業務，應當遵守相關職業道德規範，恪守客觀、公正的原則，保持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並對執業過程中獲知的信息保密。
6. 本準則不對商定程序業務提出獨立性要求；但如果業務約定書或委託目

¹ 為適用本準則，“會計師”一詞包括執業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及可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的會計師和會計公司。

的對會計師的獨立性提出要求，會計師應當從其規定。如果會計師不具有獨立性，應當在商定程序業務報告中說明這一事實。

7. 會計師應當按照本準則的規定和業務約定書的要求執行商定程序業務。

業務約定書

8. 會計師應當與特定主體進行溝通，確保其已經清楚理解擬執行的商定程序和業務約定條款。會計師應當就下列事項與特定主體溝通，並達成一致意見：

（一）業務性質，包括說明執行的商定程序並不構成審計或審閱，不提出鑑證結論；

（二）委託目的；

（三）擬執行商定程序的財務信息；

（四）擬執行的具體程序的性質、時間和範圍；

（五）預期的報告樣本；

（六）報告分發和使用的限制。

9. 如果無法與所有的報告致送對象直接討論擬執行的商定程序，會計師應當考慮採取下列措施：

（一）與報告致送對象的代表討論擬執行的商定程序；

（二）查閱來自報告致送對象的相關信函和文件；

（三）向報告致送對象提交報告樣本。

10. 如果接受委託，會計師應當與委託人就雙方達成一致的事項簽訂業務約

定書，以避免雙方對商定程序業務的理解產生分歧。

計劃、程序與記錄

11. 會計師應當合理制定工作計劃，以有效執行商定程序業務。

12. 會計師應當執行商定的程序，並將獲取的證據作為出具報告的基礎。

13. 執行商定程序業務運用的程序通常包括：

- （一）詢問和分析；
- （二）重新計算、比較和其他核對方法；
- （三）觀察；
- （四）檢查；
- （五）函證。

14. 會計師應當記錄支持商定程序業務報告的重大事項，並記錄按照本準則的規定和業務約定書的要求執行商定程序的證據。

報告

15. 商定程序業務報告應當詳細說明業務的目的和商定的程序，以便使用者瞭解所執行工作的性質和範圍。

16. 商定程序業務報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一）標題；

- (二) 收件人；
- (三) 說明執行商定程序的財務信息；
- (四) 說明執行的商定程序是與特定主體協商確定的；
- (五) 說明已按照本準則的規定和業務約定書的要求執行了商定程序；
- (六) 當會計師不具有獨立性時，說明這一事實；
- (七) 說明執行商定程序的目的；
- (八) 列出所執行的具體程序；
- (九) 說明執行商定程序的結果，包括詳細說明發現的錯誤和例外事項；
- (十) 說明所執行的商定程序並不構成審計或審閱，會計師不提出鑑證結論；
- (十一) 說明如果執行商定程序以外的程序，或執行審計或審閱，會計師可能得出其他應報告的結果；
- (十二) 說明報告僅限於特定主體使用；
- (十三) 在適用的情況下，說明報告僅與執行商定程序的特定財務數據有關，不得擴展到財務報表整體；
- (十四) 會計師的簽名；
- (十五) 會計師的姓名；

（十六）會計師事務所或會計公司的名稱（如適用）；

（十七）報告日期；

（十八）簽發報告的地點。

附則

17. 如果會計師具備專業勝任能力，且存在合理的判斷標準，可參照本準則對非財務信息執行商定程序業務。

附錄 1：對財務信息執行商定程序業務約定書示例

執行商定程序業務約定書

甲方：ABC有限公司

乙方：M&N會計師事務所

茲由甲方委託乙方對（特定財務信息）執行商定程序業務，經雙方協商，達成以下約定：

一、委託目的與工作範圍

1. 乙方接受甲方委託，為了協助甲方（具體目的），對（特定財務信息）執行經甲、乙雙方共同協商確定的程序。

2. 乙方對（特定財務信息）執行下列由雙方商定的程序並向甲方報告得出的結果：

（詳細列出擬執行的程序的性質、時間和範圍）

3. 乙方執行的是商定程序業務，並不構成審計或審閱，因此乙方不發表任何審計或審閱意見。

二、甲方的責任和義務

（一）甲方的責任

甲方有責任保證會計資料的真實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管理層有責任妥善保存和提供和本業務有關的全部資料，這些資料必須是真實的和完整的。

（二）甲方的義務

1. 及時為乙方執行上述商定程序提供所要求的全部會計資料和其他有關資料。
2. 為乙方派出的有關工作人員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和協助，主要事項將由乙方於業務工作開始前提供清單。
3. 按本約定書的約定及時足額支付業務費用和乙方在執行業務期間代墊的費用。

三、乙方的責任和義務

（一）乙方的責任

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對財務信息執行商定程序準則》的規定和本約定書的要求，對... ...（特定財務信息）執行上述雙方商定的程序，並對實施程序的結果出具報告。

（二）乙方的義務

1. 按照約定時間完成商定程序業務，出具報告。
2. 除《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列出的例外情況外，乙方應當對執行業務過程中知悉的信息予以保密。

四、業務收費

本次業務收費是以乙方各級別工作人員在本次業務中所耗費的時間為基礎計算的，乙方預計本次業務的費用總額為澳門元XXX元。此外，甲方還應支付乙方代墊的費用。

五、業務報告和報告的分發與使用的限制

1. 乙方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對財務信息執行商定程序準則》的規定和本約定書的要求，出具報告。
2. 乙方向甲方出具... ..（報告標題）一式XX份，供甲方（如果報告還需分發給其他特定使用人，應在此說明）為上述委託目的使用，不得用於其他目的及分發給其他單位或個人。
3. 甲方在提交或對外公佈... ..（報告標題）時，不得修改或刪節乙方出具... ..（報告標題）的任何內容。

六、本約定書的有效期間

本約定書自簽署之日起生效，並在雙方履行完畢本約定書約定的所有義務後終止。但其中第三（二）2、四、五、八、九、十項並不因本約定書終止而失效。

七、約定事項的變更

如果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影響業務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業務報告時，甲乙雙方均可要求變更約定事項，但應及時通知對方，並由雙方協商解決。

八、終止條款

1. 如果根據乙方的職業道德及其他有關專業職責、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認為已不適宜繼續為甲方提供本約定書約定的業務服務時，乙方可以採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終止履行本約定書。
2. 在終止業務約定的情況下，乙方有權就其於本約定書終止之日前對約定的業務服務項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業務費用。

九、違約責任

甲乙雙方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的規定承擔違約責任。

十、適用法律

本約定書的所有方面均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進行解釋並受其約束。

十一、雙方對其他有關事項的約定（如有）

(1) 。

(2) 。

附件：預定的報告格式

本約定書一式兩份，甲乙方各執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ABC 有限公司

乙方：M&N 會計師事務所

J L K{簽名}

X Y Z{簽名}

ABC 有限公司董事 J L K

XYZ 執業會計師

代表簽署

代表簽署

20X2 年 X 月 X 日

20X2 年 X 月 X 日

附錄 2a：對應收賬款明細表執行商定程序的報告示例

執行商定程序報告

ABC公司：

我們接受委託，對 貴公司20x1年12月31日的應收賬款明細表執行了與 貴公司商定的程序。這些程序經 貴公司同意，其充分性和適當性由 貴公司負責。我們的責任是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對財務信息執行商定程序準則》和業務約定書的要求執行商定程序，並報告執行程序的結果。本業務的目的僅是為了協助 貴公司評價應收賬款記錄的正確性。現將執行的程序及得出的結果報告如下：

一、執行的程序

1. 取得 貴公司編制的20x1年12月31日的應收賬款明細表，驗算合計數，並與總分類賬核對是否相符。
2. 從應收賬款明細表中抽取50家客戶，檢查對應的銷售發票與主營業務收入明細賬是否相符。抽取方法是從第10家客戶開始，每隔20家抽取1家。
3. 對應收賬款明細表中餘額較大的前200家客戶進行函證。
4. 對未回函的客戶，檢查銷售發票、發運憑證和訂貨單是否相符。
5. 對回函金額不符的客戶，取得 貴公司編制的差異調節表，並檢查差異調節是否適當。

二、執行程序的結果

1. 執行第1項程序，我們發現應收賬款明細表合計數正確，並與總分類賬核對相符。
2. 執行第2項程序，我們發現銷售發票與主營業務收入明細賬相符，抽取餘額佔應收賬款明細表合計數的10.5%。
3. 執行第3項程序，我們對應收賬款明細表中餘額較大的前200家客戶發出詢證函，函證餘額佔應收賬款明細表合計數的比例為80%。收到180家客戶的回函，回函金額XX元，差異XX元，（其中正差XX元，負差XX元），其餘20家客戶未回函。
4. 執行第4項程序，我們發現未回函的20家客戶的銷售發票、發運憑證和訂貨單相符。
5. 執行第5項程序，我們發現除以下回函金額不符外，其他差異通過差異調節表調節消失（列出回函金額不符的應收賬款）。

上述已執行的商定程序並不構成審計或審閱，因此我們不對上述應收賬款明細表發表審計或審閱意見。如果執行商定程序以外的程序、或執行審計或審閱，我們可能得出其他應報告的結果。

本報告僅供貴公司用於第一段所述目的，不應用於其他目的及分發給其他單位或個人。本報告僅與上述特定財務數據有關，不應將其擴大到 貴公司財務報表整體。

XYZ{簽名}

XYZ執業會計師

M&N會計師事務所

20X2年X月X日，於澳門

附錄 2b：執行與併購計劃相關的商定程序的報告示例

執行商定程序報告

ABC公司：

我們接受委託對Y公司的財務信息執行了下面所列程序。這些程序經 貴公司同意，其充分性和適當性由 貴公司負責。我們的責任是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對財務信息執行商定程序準則》和業務約定書的要求執行商定程序，並報告執行程序的結果。本業務的目的僅是為了幫助 貴公司瞭解對Y公司截至20X1年12月31日的併購計劃。

我們所執行的程序及其結果如下：

（一）貨幣資金

我們從以下銀行取得了銀行詢證函回函。通過比較，我們發現銀行確認的存款餘額與Y公司銀行存款餘額調節表中相應金額一致。我們通過計算檢查了銀行存款餘額調節表的編制，並將計算得到的各銀行存款賬戶餘額與相應的總賬餘額進行了比較。

<u>銀行</u>	<u>20x1年12月31日的總賬餘額</u>
D銀行	\$106,000
E銀行	<u>\$214,000</u>
	<u>\$320,000</u>

執行上述程序我們未發現任何異常。

（二）應收賬款

1. 我們加總了列在應收賬款賬齡分析表中所有顧客的賬戶餘額（以A標識），並將得到的總額與總賬餘額進行了比較。

我們未發現差異。

2. 我們對應收賬款賬齡分析表中列示的各個顧客在20x1年12月31日的賬戶餘額（以A標識）與應收賬款明細賬的餘額進行了比較。

比較的結果沒有發現異常。

3. 我們在以A標識的賬戶餘額中抽取了50家顧客進行追查，包括查找應收賬款明細賬對應的未收款發票。顧客的抽取方式是從第8家顧客開始，每隔15家抽取一家。

對所抽取的50家顧客賬戶餘額進行追查，沒有發現異常。抽取的餘額共佔顧客賬戶總餘額的 9.8%。

4. 我們對應收賬款分析表中餘額較大的前150家顧客發出了詢證函，得到的詢證結果在下面予以說明。我們還對沒有作出答覆的顧客餘額進行了追查，查看了有關的發票和運單。按照與貴公司管理層的約定，單筆餘額差異在500元以下的視為不重要，對其不再執行進一步程序。

我們發出詢證函的150家顧客中，有140家作出了答覆，10家沒有作出答覆。根據收到的詢證答覆，我們發現其中120家顧客不存在異常，其他20家存在差異，一部分差異的金額視為不重要（如前面所界定的），另一部分差異通過調節表的調整後消失。根據賬齡匯總的詢證結果如下：

	20X1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		
賬齡	顧客的賬戶餘額（元）	發出的詢證金額（元）	得到的詢證結果（元）
未到期的	156,000	76,000	65,000
過期的:			
少於1個月	60,000	30,000	19,000
1至3個月	36,000	8,000	10,000
超過3個月	48,000	48,000	8,000
合計	300,000	162,000	102,000

上述已執行的商定程序並不構成審計或審閱，因此我們不發表審計或審閱意見。如果執行商定程序以外的程序、或執行審計或審閱，我們可能得出其他應報告的結果。

本報告僅供貴公司用於第一段所述目的，不應用於其他目的及分發給其他單位或個人。本報告僅與上述特定財務數據有關，不應將其擴大到Y公司財務報表整體。

XYZ{簽名}

XYZ執業會計師

M&N會計師事務所

20X2年X月X日，於澳門